证券代码：600663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61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7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永达国际大厦裙房二楼多功能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7日

至2024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王琳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63	陆家嘴	2024/10/8	—
B股	900932	陆家B股	2024/10/11	2024/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5日 9: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靠近江苏路）。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0。

公共交通线路：地铁2、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公交线路44、20、825等。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及机构委托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4、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10月15日16时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人士交通、食宿自理。

（二）公司投资者邮箱：invest@ljz.com.cn，投资者热线：021-33848801。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王琳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4-06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黄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黄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黄峰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黄峰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

黄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王琳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王琳琳女士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由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琳琳，女，1967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招商局集团计财部财务管理室主任，招商局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香港明华船务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副总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等。现任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B股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4-059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编号：临2024-06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4-06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但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进入重整程序需要法院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期间，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报情况，中国证监会作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受理法院逐级报送的报告后，审查决定是否批复同意受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因此预重整程序被受理并不意味着公司最终能进入正式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且正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此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024年5月24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收到债权人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2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2024年9月15日（含当日）前，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申报、线上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向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申报债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工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但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后续法院能否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24年2月23日，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但公司仍然面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解除时间不确定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年12月15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公司股票已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9月26日、9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9月26日、9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4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部分主要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仍处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和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六）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2024年9月15日（含当日）前，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申报、线上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向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申报债权。

（七）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4-03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非执行董事变更

2024年9月29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黄坚先生的辞呈，黄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辞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黄坚先生不再继续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黄坚先生已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本人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坚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于书面《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黄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经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推举张雪雁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二、推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吴大器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变更

2024年9月29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朱媚女士的辞呈，朱媚女士因年龄原因退休，向公司监事会请辞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朱媚女士不再继续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担任职务。朱媚女士已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本人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媚女士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人数，其辞任于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后生效。公司对朱媚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经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推举左振永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四、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除本公告已披露的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雪雁女士、吴大器先生、左振永先生均不持有公司股票。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大器先生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其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

张雪雁女士简历

张女士，1974年生，拟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女士自2017年12月起担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于1999年参加工作，自2013年起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战略发展部资本运营室副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资本运营室经理，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张女士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CPA）。

吴大器先生简历

吴先生，1954年生，拟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为国家二级教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5-2014年任上海金融学院副院长、二级教授，2007-2017年兼任上海浦东人大副主任（不驻会），2014-2022年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从事决策咨询，2022年6月退休。2003年起，曾先后担任杉杉股份(股票代码：SH600884)、上实发展(股票代码：SH600748)、东方创业(股票代码：SH600278)、联化科技(股票代码：SZ002250)、上海电力(股票代码：SH600021)、沪农商行(股票代码：SH601825)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2022年退休后兼任上市公司建元信托(原安信信托，股份代码：SH600816)独立董事、中轻长泰公司独立董事、锡商银行外部监事，现任上海金融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吴先生曾任中国会计学会金融专委会委员，上海金融法治研究会副会长，上海浦东新区会计学会名誉会长等学术职务；其会计类著作有《会计理论与实务》《会计法与审计法》《金融会计的理论与实务》，2009-2020年任《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蓝皮书》主编。吴先生亦曾为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市政协委员，1995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优秀教师，2004年获上海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

左振永先生简历

左先生，1971年生，拟任公司监事。左先生于1995年参加工作，自2006年起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监督部监事业务管理室副经理（期间挂职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洛隆县委副书记），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纪检工作部/监督部监事业务管理室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监督部/纪检工作部案件检查二室/监事业务管理室主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本部/党组纪检组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主任，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集团直属单位专职外部董事等职务。左先生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物流管理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4-03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材料于2024年9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为3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左振永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监事会同意推举左振永先生作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左振永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详见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9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张雪雁女士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将张雪雁女士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详见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会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吴大器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将吴大器先生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详见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会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远海运发展对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增资方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届时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山钧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魏山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魏山钧，男，1986年生，2008年毕业于重庆邮电大学。2012年-2024年任职于北控水务集团，曾担任大区投资部总经理、大区副总经理等职务，主要负责市场拓展、项目投资等方面工作，具备水务环保行业多年从业经验。2024年9月起在本公司任职。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霞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周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周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周立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周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财务总监刘华女士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周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5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协议签署时间：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29日

● 被担保人名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授信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22.96亿元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为上述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2.9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403.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3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2.96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29日期间，累计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22.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2%。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29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